A9

許認組織參與非法集然

梁耀忠僅認參與拒認組織 黎智英等今受審



無視法紀,公 然挑釁警方和公 眾活動及遊行上 訴委員會作出的

反對決定,於前年8月18日在港島發起所謂「流水式集 會」。亂港黑手之一的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與另外8 名攬炒政棍被控參與及組織未經批准集結,案件轉介區 域法院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開審。繼區諾軒承認參與 及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兩罪後,另一被告梁耀忠亦承認參 與未經批准集結罪,但否認組織未經批准集結控罪,兩 人獲押後至3月22日求情及判刑,其餘否認控罪的被告 則繼續受審,今日作開案陳詞。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區諾軒就「明知 而參與未經批准集 結」及「組織未經 批准集結」認罪。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未經批准集結罪。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 案 9 被告依次為黎智英、「支聯會」李卓人、公民黨吳靄儀、社民 連梁國雄、工黨何秀蘭、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街工梁耀忠、民 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攬炒派前議員區諾軒,同被控在前年8月18日組 織未經批准集結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兩罪。

本案第九被告區諾軒早前已表明打算就「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 及「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認罪,昨日在庭上正式確認其認罪答辯。另一 被告梁耀忠則在昨日承認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但否認另 一項「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該控罪會保留在法庭檔案不會處理

案情指,「民陣」於2019年8月18日發起「流水式集會」,警方只 批准當日於上午10時至晚上6時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但基於公眾安全 而反對由下午3時至7時從維園步行至遮打道行人專用區的遊行,以及 在下午5時至晚上11時59分在遮打道行人專用區的集會,並就該兩項 遊行集會發出「反對通知書」。翌日,「民陣」向公眾活動及遊行上訴 委員會提出上訴,但被駁回,上訴委員會並維持警方的決定。

無視警反對 率眾遊行

不過,區諾軒作為「民陣」代表之一,沒有理會警方的「反對通知 書」及要求,並在8月17日召開記者會公開解釋「流水式集會」詳情及 呼籲公眾參與。2019年8月18日下午3時,「民陣」召集人陳皓桓在維 園宣布「流水式集會」開始,並以大聲公喊道:「如果喺銅鑼灣走唔 到, 喺灣仔走, 如果喺灣仔走唔到, 喺金鐘走, 如果喺金鐘走唔到, 就 喺中環走。| 區諾軒則與其他被告舉起橫額,帶領群眾離開維園,沿軒 尼詩道步行至中環遮打道,區沿途一直拉着橫額,並指揮市民遊行路 線,而梁耀忠也參與遊行及拉橫額。

控方指,區諾軒及梁耀忠明知有關遊行及集會被警方反對,但仍然參 與並沿路高呼口號,包括「我有權遊行,毋須警方批准」、「迫爆維 園」等。區諾軒又一直告知參與者他在隊頭。

另在游行過程中,9名被告緊貼在一起並一同叫口號及手持橫額,至 當日下午約4時38分到達遮打道行人專用區後,各人放下橫額示意遊行 隊頭抵達終點。遊行期間,遊行隊伍佔據了多條主要幹道,導致港島交 通嚴重堵塞,至少90條巴士線路停運或改道,北角至山道電車服務暫 停,道路至翌日凌晨近1時才重新通車。





香港文匯報 記者 攝

訴黎智英 嚴懲 賣國賊」。 香港文匯報 記者攝

兩團體斥肥黎賣國

裝的黎智英昨晨9時許由囚車押送到西九龍 裁判法院後,約9時半再由3名懲教人員押解 上庭應訊。在法院外,則有民間團體到場拉 起横額示威,表示要同「肥佬黎開年及送佢 一程」,促請法庭重判黎智英。

昨晨約9時,4名分屬「香港政研會」和 「DQ行動組」的男女成員已到達法院外,他 們為免觸犯疫情下的「限聚令」,分作兩人一 組,拉起寫有「起訴黎智英 嚴懲賣國賊」及 「重判黎智英 聲討政治黑暴黑手」的橫額,

「打倒賣國賊」及「重判所有漢奸」等口號。 他們其後又向現場傳媒發言,斥責黎智英 多年來禍國亂港,包括聯同李卓人等人自前 年爆發修例風波以來抹黑警隊、支持黑暴及 茶毒青年人,認為法庭應重判黎智英等人, 還警隊一個清白。

攬炒政棍圖借審訊演「政治騷」

同被控在前年8月18日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參與 未經批准集結兩罪。除區諾軒和梁耀忠外,其餘 7人均不認罪,更圖借庭訊挑起對《公安條例》 規管非遊行集會的法律爭議,其中李卓人和梁國 雄昨日在庭上高呼口號搞「政治騷」。

律政司早前延聘英國御用大律師 David Perry來港擔任主控,大律師公會即跳出來提出反 對,雖然高院批准 Perry 來港擔任主控,但他 在英國政客的施壓下退出。最終律政司決定換 人,改由資深大律師余若海擔任主控。

本案9名被告由多名資深大律師代表,其中 蔡維邦代表黎智英, 駱應淦代表李柱銘和何俊 仁,潘熙代表梁國雄,何沛謙代表吳靄儀,戴 啟思代表李卓人及何秀蘭,夏博義代表梁耀 忠,彭耀鴻代表區諾軒。而黎智英原本由資深 大律師余若薇代表,但余若薇日前接觸過確診 港台 髮型師須隔離檢疫,黎智英改由資深大律 師蔡維邦代表。

蔡維邦昨向法庭提出,由於黎智英本周四 (18日) 將到高等法院就其他案件申請保釋, 希望法庭批准當天不審訊。法官胡雅文提議當 天可改為播放控方影片。另外李柱銘和何俊仁 又打算呈交專家報告,資深大律師駱應淦透露 報告是關於人群控制、人群管理。據悉,該英 國專家為監警會前國際專家小組成員、英國基 爾大學社會心理學教授 Clifford Stott。胡官關 注如此會否造成不公,指人群管控議題理應是 辯方案情一部分,惟辯方於預審時沒提及有專 家證供,法庭到現在才知悉,控方亦表示需閱 讀該報告後考慮需否增加證據,才能進行開案 陳詞。胡官遂將案件押後至今早續審。

網議 政事

品

口

正所謂有因 必有果,過去一 年半黑暴纏繞香 港,不斷破壞治 安及市民人身安 全,但攬炒派不

單冇阻止,反而火上澆油,行為極 度可恥。攬炒派前議員區諾軒噚日 選擇對前年8月18日「流水式集 會」兩項控罪認罪,《明報》噚日 亦刊登佢嘅專訪,文中透露佢曾經 邀請「有頭有臉」嘅人幫手撰寫求 情信,但被拒絕,又聲稱官司纏身 以致「心力交瘁」,所以決定喺本 案認罪,唔知係咪要扮可憐博法庭 同情。多名建制派人士以及市民就 唔多buy佢呢款扮可憐嘅博同情 樣,有人就質問佢:「啲人扔汽油 彈嗰陣又唔見話心力交瘁?」

區諾軒聲稱,舊年為佢寫求情信 嘅社會賢達, 部分拒絕為本案再 寫,於是扮晒嘢話:「有苦自己 知」,又稱喺前年8月底首次被捕 後便終日活在「惶恐」中,「每日 都憂慮是否有警察拍門,憂慮人生 還可以跌到什麼地步」,並再次博 同情稱因為官司纏身以致「心力交 瘁」,故決定喺本案認罪。

面對區諾軒咁厚顏無恥嘅扮可 憐,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就質 疑:「又話無怨無悔,監都未坐就 已經心力交瘁,拎住大聲公叫啲後 生仔衝去送頭,自己食人血饅頭嗰 陣又唔見話心力交瘁?!」民建聯 立法會議員陳克勤亦問市民大眾: 「大家會同情他嗎?」

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就話 《蘋果日報》經常為被捕被囚嘅犯 人打氣,噚日李八方喺政治八卦專 欄寫,「八方祝願:在囚手足平 安,早日重獲自由,面對『極權』

最緊要『頂住』」,偏偏同日《明報》登咗 區諾軒嘅專訪,質疑內文引述區諾軒所講 「我已經不敢再寫文章,因為在目前的 環境,多説一句便多一份危險」,就係「李 八方」所謂嘅「頂住」?

事件亦令好多網民感到氣憤,認為佢理應 伏法, 對佢扮可憐根本冇同情。「Tak Kong Lou」質疑:「(區諾軒)當日嘅霸 氣同氣焰呢?」「Brian Kwan」批評: 「當日搞亂香港和荼毒咁多青年我哋受晒, 而(帐)家既(嘅)結果邊會有人同情?割 得快好世界啦!」「May Yee」認為:「講 到咁慘,講埋之前做咗咩事先啦,有前因必 有後果,慢慢還。| 「Hung Tong Yu Man」斥責:「心力交瘁得過黑暴時香港警 察同正常市民?」「Eric Martin」同樣質 問:「想問一句,收取政治黑金嗰陣,有冇 心力交瘁?」亦有網民「Tony Ng」揶揄: 「打電話問問許智峯,做咩當日歐遊唔買多 張飛俾(畀)你,咁樣點做兄弟!?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家好

陳同佳自首無期 管浩鳴冀台速發簽註

●因台灣拒發簽註,陳同佳出獄至

資料圖片

今16個月仍未能赴台自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2018年情人節於 台灣殺死懷孕女友的港人陳同佳,由於台灣當局玩 弄政治拒發簽註,令其一直都無法赴台自首。長期 協助陳同佳的牧師管浩鳴昨日再度發聲,指已用盡

一切方法協助陳能盡早赴台自首,希望台灣當局能

本着人道的考慮,盡快發出入台 簽註。而一直表明希望赴台灣自 首的陳同佳,自出獄後16個月來 一直要住在警方「安全屋」,進 退維谷。

出獄後住「安全屋」16個月

聖公會教省秘書長管浩鳴昨日 表示,在過去兩年間,一直希望 陳同佳能赴台灣自首,為其做過 的錯事負責。他坦言起初以為最 困難是勸服陳同意回台自首,但 「發夢都冇諗過」最難是台灣當 局不願意給陳簽註。他指自己已 用盡一切方法協助陳同佳盡早赴 台自首,台灣當局始終不肯向陳 同佳發出簽註,代表律師已多次 聯絡台灣當局聲稱的「有關窗 口」,但至今未有正面回應,他

懇請台灣當局本着人道考慮,盡快發出簽註。

惟台灣當局昨日繼續以老藉口拒發陳同佳簽註, 強求香港特區政府要提出沒法律根據的所謂「司法 互助」,聲稱:「案件涉及台港雙方管轄權及相關 公權力之行使,必須由台港雙方談好相關事宜,才

> 有陳同佳到台灣入境投案問 題。」

> 陳同佳於2018年在台灣殺死同 為港人的女友潘曉穎後潛逃回 港,後因處理潘曉穎財物,被判 洗黑錢罪入獄,直至前年10月23 日出獄至今仍未赴台自首。

一直沒放棄為女兒討回公道的 潘曉穎媽媽, 近期接受傳媒訪 問時表示, 在失去女兒的第三 個農曆新年,自己對愛女的思 念及對殺害女兒兇手的憤怒從 沒有減少。她去年聖誕前夕特 意購買女兒遭藏屍的同顏色、 同尺寸旅行篋,由管浩鳴轉予 陳同佳,希望「見篋如見 人」,再次提醒陳同佳要到台 灣自首,雖然旅行篋已被簽 收,但對方卻無任何回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

炒派及黑暴前年8月31日於港島

發起非法集結演變成暴動,暴徒

銅鑼灣一帶進行暴動。 資料圖片

831參與暴動 19歲學生表證成立 四處投擲汽油彈及堵路破壞,晚 上更蔓延至九龍區。警方事後控

> 告16人暴動罪分三案處理,其中 一案涉及一名19歲學生,當天在 銅鑼灣與向警方投擲汽油彈的人

法官姚勳智昨在區域法院裁定 他表面證供成立,由於被告不自 辯,法庭將案押後至今日由控辯 雙方結案陳辭,3月9日裁決。

19歲男被告葉君誠,控罪指他 於2019年8月31日,在銅鑼灣軒 尼詩道近崇光百貨一帶,與其他

控方指被告當時知悉現場情 況,且自願地置身該處,並夥同 其他參與暴動的人共同犯罪。

案情指當日警方在港島掃蕩暴 徒時,在軒尼詩道與波斯富街交 界發現有暴徒架設障礙物,而被 告則與另外3名暴徒站在一起,當 中兩人向警員投擲汽油彈,警員 於是上前追捕,成功截停及制服 被告並在其身上搜獲頭盔、眼罩 及防毒面罩等物品,被告其後在 警誡下保持緘默。

男生管有易燃液鎚子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前年11月6日攬炒派藉所謂聲援 被捕者為名,煽動群眾包圍葵涌 警署,一名16歲男學生在警署 附近被警員截查搜出背囊內藏有 易燃液體及鎚子等物品,被控兩 項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罪。案 件昨日於西九龍裁判法院開審, 裁判官施祖堯裁定表證成立,將 案押後至3月5日在屯門裁判法 院裁決,其間被告續准保釋。

發時為16歲中學生,被控兩項 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罪。控 罪指,被告於2019年11月6日 在葵義路新葵芳花園好爵中心 對開,保管一個藏有352毫升含 有機混合物甲苯的無顏色液體 的膠樽、兩個空玻璃樽及一包 簇新的毛巾;被告另被控於同 地管有一個鎚子、一包索帶及 一罐噴漆。



●前年11月6日攬炒派藉修例風波煽 動連串騷亂以來,黑暴多次藉詞包圍葵 資料圖片